

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(2017)年第15号

苏州市相城区2017年度第3批次村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望亭镇、渭塘镇、阳澄湖镇总计1.3356公顷集体土地。根据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苏州市相城区2017年度第3批次村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苏政地[2017]786号),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8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25条规定,现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,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

相城区望亭镇泥图湾居委10组;望亭镇项路村13组、15组;望亭镇宅基村奚家10组;渭塘镇渭北村渭泾1组;渭塘镇渭西村5组、12组、13组;阳澄湖镇戴淞村白渡7组;阳澄湖镇枪堂村10组。

二、征地村、组及面积

(一)相城区望亭镇泥图湾居委10组0.1752公顷,其中耕地0.1730公顷;

(二)相城区望亭镇项路村13组0.1768公顷;

(三)相城区望亭镇项路村15组0.0450公顷;

(四)相城区望亭镇宅基村奚家10组0.0689公顷,其中耕地0.0662公顷;